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主要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现任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等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其附件。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本次涉及的制度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生效时间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